

(B类)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函〔2018〕31号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政协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九届 二次会议第41号提案答复的函

陈×委员：

你提出的《关于认真解决城区停车难的问题的建议》已交我局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2013年，县政府在《新平县城总体规划修编》的基础上编制了《新平县城道路交通专项规划（2013-2030）》，对县城停车系统进行规划布局，货运停车场的规划是从城市安全、卫生及避免外来（过境）货运车辆对市内交通的影响考虑，结合正在实施大夏高速东、西出入口位置及物流仓储用地布局，在县城东主要出入口设置100个停车位。在县城西主要出入口设置100个停车位。通过以上两项措施就能缓解城区大型货车停放困难问题。

新平县自2013年6月1日起，对新平县城部分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实行收费。在停车泊位停放车辆实行收费管理过程中，确实存在你提出的问题。我局正在研究停车泊位市场化运作管理模式；通过市场化管理，制定科学、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加强停车收费人员培训，用高标准，高要求管理好收费人员，建立县城良好停车秩序，为广大群众提供良好停车环境。

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6月2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谭运红 7019098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6月20日印发
